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田济源，男，1990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月13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382刑初字第457号刑事裁定，被告人田济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与前犯抢夺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四年九个月二十五天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追缴违法获利三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7月8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4月28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田济源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济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未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 3000 元（未缴纳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不予奖励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物质奖励 1 次；共获得 3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、1 个不予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. 2022 年 4 月 28 日因假释再犯罪收监被集训管理 3 个月；2. 2022 年 08 月该犯劳动定额 1890，完成 89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 52.8%，扣 15.84 分；3. 202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08 点 50 分，该犯因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（乱放衣物）扣 3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考核期内一次或累计被扣考核分 10 分及以上，提请幅度从严一个月；2022 年 4 月 28 日因假释再犯罪收监被集训管理 3 个月，提请幅度从严一个月；假释期间再犯罪，提请幅度从严一个月；共计从严三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田济源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济源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济源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